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下稱本府各局處)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府各局處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一)縣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配合中央機關推動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四)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五)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對於所管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於擬編年度概算前，對於前點事項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益)與影響(含性別影響評估及社經、自然環境影響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如附表一、二)。
- 五、本府各局處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如附表三)，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辦。
-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邀集財政處、主計處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 七、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綜合彙整，於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辦理概算編列事宜，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作為年度概算審查參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_113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6.14

計畫名稱	愛心及敬老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計畫目標	提供本縣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障者及65歲以上年長者搭乘計程車補助，結合現有交通資源，藉由媒合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透過評選機制，招募優良的計程車行(隊)，組成愛心計程車隊及敬老計程車隊，使「搭乘計程車」成為便利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外出之交通服務，同時藉由計程車來彌補現有大眾運輸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不足。																
計畫內容摘要	持愛心卡(身障者)或敬老卡(老人)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行車輛，補助其本縣境內單趟70%車資款，每月上限1,000元整，扣完為止(民眾需於乘車卡內自行儲值足額，以支付需自行負擔之另30%車資)。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11,446,000		11,446,000												
		總需求	11,446,000		11,446,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地形狹長，交通出行之便利性及多元性偏低，本計畫力求彌補大眾運輸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不足，提供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補助，在降低身障者及老人交通經濟負擔的情況下，提升其社會參與的機會及權益，並活化本縣交通多元性及選擇彈性。															
	計畫可行性	(一)110年至112年5月服務效益：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339 1276 1559"> <tr> <td></td> <td>110年</td> <td>111年</td> <td>112年5月</td> </tr> <tr> <td>服務人次</td> <td>3,125</td> <td>4,834</td> <td>3,951</td> </tr> <tr> <td>車資補助</td> <td>507,120</td> <td>790,031</td> <td>667,798</td> </tr> </table> (二)112年度服務使用人次及補助執行率相較去年同一時期增加5倍，顯見該服務使用人數及執行效益今年度有顯著提升。 (三)為完善本縣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之保障，明年度規劃增加簽約計程車行，並提升本縣中南區計程車行之分佈，預估服務需求將提升。 (四)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將補助對象擴展至本縣65歲以上年長者，預估服務受益人次及需求將提升。					110年	111年	112年5月	服務人次	3,125	4,834	3,951	車資補助	507,120	790,031	667,798
		110年	111年	112年5月													
	服務人次	3,125	4,834	3,951													
	車資補助	507,120	790,031	667,798													
計畫效果	113年度經費使用率達100%。																
計畫協調	(一)與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聯繫，協調臨櫃辦理作業事宜。 (二)與計程車業者聯繫，協助排除服務困難，以提升服務品質。																
計畫影響	達成本縣身心障礙者交通需求及促進其社會參與，達成身障者充權目標。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林櫻婷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71*388、389

花蓮縣政府_113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截至112年3月份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2萬5,659人、65歲以上老年(以下簡稱長者)人口數為6萬1,234人，本案預估使用服務將達1萬6,832人次受益。

身心障礙者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影響其日常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不便，如未加以安排社交或活動，則較易缺乏人際互動及社會支持，進而加快身體及心理的退化與封閉，加劇社會不平等的狀態。身心障礙者如缺乏社會參與的機會，亦容易影響其個人本身之生活品質與心理健康，爰更應強化相關社會參與能力及便利性之相關措施。

另本縣長者佔占本縣總人口數19.21%，111年及112年均較前一年增長0.7%，顯見本縣高齡化程度之高，且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來臨，高齡者之社會參與權益為應刻不容緩之規劃方向，長者如缺乏社會參與之機會及能力，將會影響其身心靈健康，爰應強化長者交通出行之多元性及便利性。

本案之愛心卡及敬老卡由縣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製發，戶政事務所與社區於地理位置及關係上，相較於縣府與社區間更加緊密的在地化連結，辦理本案時更能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求，並提升服務使用者就近申請乘車卡之立即性及便利性。

三、問題評析：

本縣北起秀林鄉和平村，南至富里鄉學田村，南北長約138公里，地形狹長、幅員遼闊，不同地點之間距離較長，尤其偏鄉地區外出更加不便，即便有自用車，長途自駕亦容易疲勞，徒增外出風險，另宥於復康巴士及大眾運輸工具須考量路線規劃及預約的固定性，較無法提供多元及即時性之交通服務，因此亟需辦理本案補助措施，以提升本縣身障者及長者交通之選擇性及彈性。本府特於112年新增愛心計程車隊駕駛人承作獎勵金及刷卡機設備維護費之補助，期能加強本縣計程車行及計程車駕駛人承作本計畫之意願，進而活化本縣偏鄉地區之交通服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自107年開辦以來，每年都有至少3,000人次以上的身障朋友們受惠，為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交通的保障並擴大服務使用對象範圍，113年度新增簽約之車行並新增服務65歲以上長者，以加強身障者及長者之社會參與，並滿足其出行需求。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案自開辦至111年，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出，惟經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評為列屬其他機關主責項目，遭扣分，並於112年度公務預算項下追加預算辦理。且本案超過現行法令給付或補助之標準，受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列為預警項

目，均影響經費編列及政策執行。

另本縣計程車之分佈多位於北區(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中南區之計程車宥於花蓮地形狹長限制，量能較北區少且不足，影響擴大本服務範圍之困難。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經費執行率達100%。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單趟70%車資。

(二)由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寄送相關宣導單張，以及至各大醫療院所等協助宣導，將本補助優惠案資訊提供予符合資格之民眾。

二、執行檢討：

本服務簽約之計程車行及計程車分佈於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三鄉鎮市，服務範圍多分佈於該三鄉鎮市，本縣中南區之民眾使用服務常需負擔駕駛人來回之高額費用，且時有駕駛人因路途遙遠而婉拒之情事。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本縣身心障礙者及長者持乘車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行的計程車，補助單趟次70%之車資(其餘30%須由民眾自行至各大連鎖便利商店儲值)，每月補助上限1,000元整。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分配經費使用及預撥、審核申請明細及核銷。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	(一)由簽約之計程車行每月固定提供刷卡明細表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府申請核銷車資補助款、行政管理費及清分手續費。 (二)由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本案資訊予符合申請愛心卡資格之民眾，並協助臨櫃製發卡。 (三)簽約之計程車行每季度提供駕駛人服務紀錄至本府申請核銷駕駛人承作獎勵金。 (四)簽約之計程車行提供刷卡機購買及維護費用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至本府申請核銷刷卡機設備費。	社會處行政科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本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長者出行車資補助，降低其交通經濟負擔及社會參與之阻礙，力求增加其出行之意願、便利性及即時性，並補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復康巴士的不足，另活化本縣計程車產業，提升交通之多元性與彈性。

(二)本縣地形狹長，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配不均，計程車行業之分佈仍難以全面深入各區，導致偏鄉地區居民無法受惠，加劇城鄉資源差距，爰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及車行補助費用，冀能提升計程車進駐偏鄉地區之意願。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3	年度	年度	112年後經費 需求	小計 (B)		
社政業務-身心 障礙福利-捐 助、補助與獎 助	572	4,098			4,098	4,098	4,098	每年 編列
社政業務-老人 福利-捐助、補 助與獎助	0	3,652			3,652	3,652	3,652	每年 編列
合 計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愛心及敬老 計程車隊補 助	補助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者及65歲以上長者 搭乘計程車	年	1	11,446	11,446	考量未來新增簽約之計程車 行，且增加服務對象，增加 預算編列。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如說明</u>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健全身心障礙 者及長者搭乘 計程車補助， 以促進社會參 與服務	100%	工作量或內容	預撥經費及 審核核銷	審核及核銷	預撥經費及 審核核銷	審核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四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08	2,500	447	0	447	17.88%
109	2,500	579	0	579	23.16%
110	2,160	1,053	0	1,053	48.75%
111	2,160	1,135	0	1,135	52.55%
112	572	805	0	805	140.73%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

(E)欄位均須填列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服務效益	人次	16,832			
經費執行率	百分比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二、計畫影響：增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之意願，提升社會參與率。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年月)	配合機關
健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搭乘補助，以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審核各計程車行提報之刷卡明細表並核銷	113年1月－113年12月	1.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2. 與本府簽約支計程車行。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主任)：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 6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林櫻婷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71*388、389		e-mail：sc3234@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三）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壹、計畫名稱		愛心及敬老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社會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v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本縣65歲以上計6萬1,234人，身心障礙者計2萬5,659人，本案受補助對象共計7萬4,962人（扣除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1萬1,931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述		人)，占本縣總人口數23.5%。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普遍因退休或身心功能退化，致影響其日常活動及社會參與的不便，如未排除此相關障礙，易影響其生活品質與心理健康。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本案自開辦至111年，均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出，惟受公彩委員審認應屬交通機關主政項目，故不得再編列於公彩項下。 2. 本縣計程車之分布多位於北區，中南區囿於花蓮地形狹長限制，計程車服務之量能及數量少且不足，增加本案執行困難度。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補助對象為65歲以上長者及領有身障手冊之身障者，符合身分即可申辦，無性別之差異。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補助對象為65歲以上長者及領有身障手冊之身障者，符合身分即可申辦，無性別之差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增進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交通運輸業者溝通協調與合作，使多元性別在接受交通補助服務上得以平權一致。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縣計程車補助事項列入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據實際補助額度滾動式修正。 2. 本案由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敬老卡及愛心卡製作發放。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本計畫為藉由提供交通補助以增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率，符合前述資格即可受補助，無性別差異。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透過參與性別資料統計，區分出性別比例，瞭解各性別社會參與情形，提供予相關單位參酌及修訂相關政策。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u>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u>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u>8-8空間與工程效益</u>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u>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u>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_c7549-1.php）

（一）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3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 李秀如/ 教授/慈濟大學社工系 2. 教授科目-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福利行政、婦女與社會工作(性別、婚姻、貧窮、性侵害、家暴與人口販運等議題)、新移民家庭、法學緒論、行政法、兒童人權與保護、托育相關福利服務法規、多元性別與性別敏感度、志願服務相關法規。 3. 研究領域-兒童與婦女福利、貧窮與社會救助、法律與社會、社工多元文化教育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本計畫在了解本縣身心障礙人口數與65歲以上長者人數的逐年增加，預測這些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口未來參與社會的能力與便利性，將因花蓮在地本身交通的限制而受限。因此，未雨綢繆，擬擴大目前已在執行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的計畫，擴大為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 2. 再考量花蓮地形狹長的限制，中區與南區計程車量能相較北區，是明顯地不足，若要擴大服務範圍，對於計程車駕駛自北區來回之高額費用，或計程車駕駛因路途遙遠而婉拒之情事，本案的服務計畫勢必要有計程車駕駛與車行的補助。 3. 因此，本計劃一方面將對使用者提供補助，提高他們參與社會的能力與機會；另一方面也將提供誘因，補助計程車駕駛與計程車行的設備維護、管理的費用、承作獎勵金及宣導費，使這些計程車駕駛與計程車行願意加入服務的行列，促使本計畫可以執行。 綜上所述，足見本計畫的合宜性。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關聯。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關聯。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為了增進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口未來參與社會的能力與便利性，本計畫的受益對象為本縣身心障礙的人口與65歲以上的長者。 2. 只要是符合這些資格的人，都是本計畫的受益對象，並不區分其性別或性傾向。 因此，本計畫的受益對象是合宜的。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本案自開辦至111年，經費均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出，惟經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評為列屬其他機關主責項目後，已於112年度公務預算項下追加預算辦理。 2. 本計畫的財務需求，來自兩個預算科目：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捐助、補助與獎助；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捐助、補助與獎助，均為每年編列。 3. 經費需求之計算，是依：身障者依照本年度運作狀況；長者依照人口數扣除身障者人數之15%計算服務使用人數（以111年度長者公車及客運使用率估計）；新增簽約之計程車行（含刷卡機設備費、宣導費、行政管理費）及駕駛人承作獎勵金。 故，本計畫的資源來源與過程說明是合宜的。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本計畫將補助身心障礙者與長者出行的車資，預期能夠增加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外出的意願與提升社會的參與。 2. 本計畫將補助計程車駕駛人及車行，提升計程車進駐偏鄉地區之意願，預期能夠活化本縣計程車產業，提升交通之多元性與彈性，並補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復康巴士的不足。 故，本計畫的效益評估說明是合宜的。
----------------	---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1. 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出門，本來就有一些困難。再加上花蓮地區地形狹長的限制與交通的不便，更增加了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出門的困難，長此以往，將會造成他們的社會排除。 2. 本計畫在既有計畫的基礎上(已在執行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的計畫)，再擴大至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並考量如何提高計程車駕駛人與車行願意加入服務的行列。不僅將對使用者提供補助，提高他們參與社會的能力與機會；也將提供誘因，補助計程車駕駛與計程車行的設備維護、管理的費用、承作獎勵金及宣導費，提高計程車駕駛與計程車行願意加入服務的行列。 3. 因此，本計劃的實施，不僅將對於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提高出門的誘因，提高參與社會的能力與便利性，避免社會排除之外，也可以活化本縣計程車產業，提升交通之多元性與彈性。 綜上所述，本案是非常可行，並值得鼓勵的計畫。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在主辦單位提出先期作業計劃書之後，透過參與並提供書面意見，在時機及方式上是適當合宜的。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李喬如 2023.11.14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計畫調 整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10-3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的實施，不僅將對於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長者提高出門的誘因，提高參與社會的能力與便利性，避免社會排除之外，也可以活化本縣計程車產業，提升交通之多元性與彈性，惟相關統計資料不完備須設法補足。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計畫相關統計資料補充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577 1430 734"> <thead> <tr> <th></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截至10月)</th></tr> </thead> <tbody> <tr> <td>受益總人次</td><td>3214</td><td>3125</td><td>4834</td><td>9267</td></tr> <tr> <td> 男性</td><td>1062</td><td>945</td><td>2389</td><td>3435</td></tr> <tr> <td> 女性</td><td>2152</td><td>2179</td><td>2445</td><td>5832</td></tr> </tbody> </table> 預計113年度受益人次達7萬4,962人次，男性計2萬8,485人次、女性計4萬6,477人次。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10月)	受益總人次	3214	3125	4834	9267	男性	1062	945	2389	3435	女性	2152	2179	2445	583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10月)																				
受益總人次	3214	3125	4834	9267																				
男性	1062	945	2389	3435																				
女性	2152	2179	2445	5832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12年11月14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